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6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具体经办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87,040,00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从220,800,000股变更为287,04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220,800,000元变更为287,040,0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具体经办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0万元。</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28,704</b>万元。</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080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28,704</b>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28,704</b>万股。</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三条 <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的担保</b>；</p> <p>(五)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6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 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b>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p> <p>(二) <b>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p> <p>(三) <b>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p> <p>(四) <b>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b></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7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b>公告</b>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 1%</b></p>

	<p>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八十六条 除职工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b>累积投票</b>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10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b></p>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p><b>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1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